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2024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-2024 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2024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-2024 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新疆九天之星软件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8.2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九天之星软件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